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上字第40號

上訴人 陳正芳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蔡維哲律師  
黃帝穎律師

被上訴人 蔡秀虹  
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簡上字第18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且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

01 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  
02 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4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05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06 系爭支票乃上訴人於民國109年間所簽發，用以交換其前於1  
07 07年間所簽發，票載發票日為108年5月之同面額支票，而由  
08 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姊蔡秀貞代為收受後轉交被上訴人，兩  
09 造間就該支票為直接前後手關係。被上訴人遵期提示該支  
10 票，竟遭退票。又系爭支票既非上訴人遭被上訴人脅迫而簽  
11 發，上訴人復未能證明該支票之原因關係與其遭脅迫有關，  
12 自無從對被上訴人為原因關係之抗辯，而拒絕給付票款。從  
13 而，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50  
14 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15 審所論斷者，泛言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  
16 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17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  
18 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  
19 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  
20 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  
21 可上訴之拘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兩造就系爭支  
22 票之原因關係既有爭執，原審認定應由上訴人證明原因關  
23 係，所為舉證責任分配並無違誤。上訴人以原判決就舉證責  
24 任之分配、適用票據法第13條規定部分違背法令，不無誤  
25 會。又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不為當  
26 事人證據之聲明所拘束。原審已敘明無訊問上訴人之必要，  
27 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亦  
28 顯有誤會。均併此說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  
30 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